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 1120000477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類型，擬進行可銷售額度管控乙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整體基金銷售規劃，本公司擬就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類型進行額度管控。有關 貴公司所得銷售之額度，由雙方另以電子郵件方式議定之。本公司對於可銷售額度保有最終決定及調整之權利。
- 二、上述有關 貴公司所得銷售之額度，為雙方間之商業條件，不得對外揭露。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金管會」)之函令規定，不得以額度有限、暫停申購等作為廣告或基金促銷之訴求，如有因此誤導投資人進行基金交易之情事者，金管會將依法處分。
- 三、敬請 貴公司配合旨揭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類型之額度管控，進行內部相關額度管控作業。
- 四、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：(02)8770-9889 趙小姐、曾小姐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段嘉薇

